

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甲方：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服务”）

乙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鉴于：

- A. 金茂服务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其股份亦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是金茂服务持股 67.28% 的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是中国金茂的控股股东，并另外持有金茂服务 7.48% 的股权，因而为金茂服务的最终控股股东。
- B.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为中国中化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C. 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金茂服务及其附属公司系中国中化的成员单位。
- D. 金茂服务及其附属公司为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为其股东创造价值，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财务公司就使用其提供之存款、贷款及融资服务等金融服务事宜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以规管由财务公司按照监管部门之规则和营运规定为金茂服务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上述服务事宜。原框架协议第 8.1 条约定，有效期限自签订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双方现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框架协议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框架协议第 1.3 条修订为：1.3 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及，母公司、控股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其中，母公司明确为中国中化，控股公司含义明确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且并表管理的公司。

1.2 除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所有词汇与原框架协议下具有相同含义。

2. 关于金融服务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框架协议第 3.8 条修订为：3.8 财务公司在《企业集团公司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并通过履行财务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授信审查等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3. 关于有效期限内使用存款服务之上限

-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本补充协议签署，及金茂服务就本补充协议及修订存款服务上限的安排获得其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为前提，原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本补充协议签署，而经金茂服务后续拟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表决，存款服务上限的调整未获得通过的，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原框架协议的约定的存款服务上限严格履行。

4.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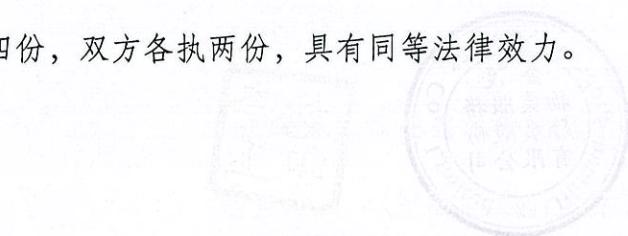
- 4.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及金茂服务就本补充协议及修订存款服务上限的安排获得其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生效。若本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因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无效，原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因此而无效。
- 4.2 金茂服务与财务公司应共同确保于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经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的存款服务上限。

5. 其他约定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框架协议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6. 其他

- 6.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之予以解释。
- 6.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已审核 夏宇